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厂区内原有三座污水处理站，分为南厂区、北厂区以及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其中南、北厂区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钢渣加工区域的工业废水及初期雨水。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00t/d，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5000t/d，处理后回用量为27500t/d，排放量为2500t/d，尾水排入七干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000t/d，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t/h，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将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搬迁至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空地，同时对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更新，并新增污泥干化工序以减少污泥产生量。本项目建成后与原有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处理规模一致，设计处理能力保持不变。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进行了项目立项（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50号，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923号作废），2022年06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08月02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苏环建〔2022〕82第0134号）。

验收范围：与苏环建〔2022〕82第0134号对应的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本项目于2022年08月开工建设，2023年0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39421700Q001P）。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盐酸储罐为 $4\text{m}^3 \times 1$ 个，实际建设为 $5\text{m}^3 \times 2$ 个；取消建设后混凝反应池，取消聚合硫酸铁、碳酸钙等水处理药剂的使用。

2、废过滤材料原环评考虑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实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本项目施工期履行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经污水处理设施后废水，一部分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一部分达标排至七干河；另外一部分中水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及污泥浓缩、脱水过程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体，其主要包括 NH_3 、 H_2S ，采取了加强绿化、喷洒臭气抑制剂、消毒剂等措施。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用了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减震、隔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膜等一般固废，污泥暂存于污泥库内，定期委托处置，废膜产生后直接由供应商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药剂包装物、废弃包装物及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以污水处理区域为起始点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膜等一般固废，污泥暂存于污泥库内，定期委托处置，废膜产生后直接由供应商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弃包装物、废药剂包装物、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设备、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现场重要岗位应急处置卡的设置，杜绝意外事故引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			
评审会地点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4年1月23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钱欢益	永钢能源事业部水处理车间	机械设备工程师	13812960618	钱欢益
张涛	永钢能源事业部水处理车间	作业长	17798613802	张涛
陈晓萍	江苏永钢集团设备管理部	环保 ^科 主任	13776245581	陈晓萍
张建东	永钢能源事业部水处理车间	工艺技术	15151568625	张建东
刘峰	江苏永钢集团人力资源部	科长	18962268690	刘峰
姚飞飞	永钢能源事业部水处理车间	主任	18962200079	姚飞飞
马川	永钢能源事业部水处理车间	中核设备工程师	18962200909	马川
邵晋峰	原张家港保税区环保局(退休)	主任	13801561786	邵晋峰
徐彬	原张家港保税区环保局(退休)	高工	13382537102	徐彬
孙建国	张家港保税区环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301568523	孙建国
高凡杰	苏州顺昇格润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8001543480	高凡杰